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1. 委员会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工作，同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确定了第十一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名单。

换届前，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晓辉先生、张婷女士、非独立董事官喜俊先生 3 名成员组成。换届后，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晓辉先生、张婷女士及非独立董事朱丽萍女士 3 名成员组成，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刘晓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2. 履职原则：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独立性原则，勤勉尽责，聚焦公司财务报告质量、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监督及风险管理等核心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召开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题
2024-1-15	2024 年度第一次审计	1、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

	委员会会议	告编制计划的报告 2、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阅意见
2024-2-5	2024 年度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决议 2、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3、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内部审工作的总结报告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报告 8、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4-4-15	2024 年度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2024-8-22	2024 年度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关于增加和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24-10-22	2024 年度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审议意见
------------	-------------------	--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一）监督财务报告流程，保障信息披露质量

报告期内，全面参与审计工作各阶段，组织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对审计范围、重点领域及关键审计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就审计程序合规性提出专业意见。同时，强化过程质量管控，对审计流程实施全程监督，经核查未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重点关注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等高风险领域的控制措施。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设计恰当，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并批准公司《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明确审计重点领域，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计划。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对其专业能力、独立性及审计费用合理性进行审查；同时，对其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综合评价，确认其履职符合合同约定及监管要求。

（五）对公司其他事项进行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处置报废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通过定期会议、专项沟通、现场调研等方式，全面履行监督职责，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持续深化监督职能，重点围绕以下领域开展工作：

1. 完善内控体系：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与升级，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及关键业务流程，确保内控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
2. 提升审计质量：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与支持，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强化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提升审计监督效能；
3. 深化外部审计协作：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协调，确保审计工作高效开展，重点关注重大事项的合规性与财务影响；
4. 维护股东权益：严格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透明，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仅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 刘晓辉

朱丽萍

张 婷